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2026 年第 3 号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《秦皇岛市旅游市场餐饮业餐前价格 确认行为合规指引》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餐饮业价格秩序，维护消费者、经营者合法权益，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《秦皇岛市旅游市场餐饮业餐前价格确认行为合规指引》，现予以公告。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6 月 3 日

(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)



秦皇岛市旅游市场餐饮业餐前价格确认 行为合规指引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旅游市场餐饮价格秩序，维护消费者、经营者合法权益，营造公平公开的消费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适用范围及基本原则

本指引适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固定经营场所的餐饮服务经营主体，包含但不限于旅游景区（景点）、海水浴场及周边与旅游密切相关的餐饮经营者。

本指引坚持依法依规、诚实信用、自愿确认、权责对等原则，旨在引导经营主体加强价格行为自律，推动价格透明、提升服务品质，保护消费者、经营者合法权益，防止和减少消费纠纷，维护旅游市场价格秩序。

二、法律依据

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第十五条：经营者提供服务，实行先消费后结算的，除按照本规定进行明码标价外，还应当 在结算前向消费者出具结算清单，列明所消费的服务项目、价格以及总收费金额等信息。

三、餐前价格确认

（一）确认消费清单。鼓励餐饮业经营者在消费者点餐后，提供餐饮前，向消费者当面确认消费清单，待消费者同意后再下单。

（二）规范清单信息。消费清单信息至少包括名称、单价、消费数量（重量）、总金额。消费者加菜或减菜时，及时调整清单并再次向消费者确认。

（三）明确确认方法。一般由经营者口头告知消费者。如消费者同意，可由消费者签字确认，但不得强制消费者签字。

（四）鼓励扫码点餐。鼓励有条件的经营者实施微信（或其他程序）扫码点餐。

（五）提示确认清单。鼓励餐饮经营者在经营场所内以放置提示卡、张贴提示贴等形式提醒消费者确认菜品及价格信息。

（六）保存留言录音。如遇消费者电话点餐，建议消费者、经营者开启电话录音功能，确认菜品、数量、价格等信息，并保存点餐电话录音。

四、其他价格行为

（一）规范价格公示。商品和服务价格均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，也可采用价目牌、菜单、酒水单进行明码标价。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品名、价格、计价单位、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。公示要做到内容齐全、字迹清晰、标示醒目；销售水产品制作的菜品时，不得标示为“时令价”而不标示实时售价；不得采用“面议”或违背交易习惯的计价单位等模糊表述标示价格；如

需另收加工费或配料费、打包费的，还应当标示其服务内容、计费方法和收费标准。

（二）杜绝价格欺诈。不得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不利的价格条件，诱骗消费者进行交易。不得使用两套菜单，向消费者展示价格较低的菜单，实际使用高的价格进行结算；不得采用口头报价与菜单标价不一致等方式低报价高结算；不得虚假折扣、虚假优惠。

五、法律风险提示

（一）不按规定明码标价。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规定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

1. 不标明价格的；
2. 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；
3.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；
4.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（二）价格欺诈行为。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七条规定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餐前价格确认只对经营者价格行为进行规范并给予合理引导，让消费者明白消费，不对现行法律法规做扩充解释，不干涉经营者自主经营权、自主定价权，不额外增加经营者义务和负担。

（二）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餐饮经营主体开展价格监督检查，对价格违法行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（三）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餐饮经营主体涉嫌价格违法行为的，可拨打 12315 进行投诉举报。鼓励经营者建立内部纠纷处理机制，先行化解消费纠纷。

